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民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7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7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793,57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杨贵芳和李化林因调动，张军和张高群因退休，曾笑鸿因解除劳动合同，滕智楚和韩雷岩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84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李化林、张军、曾笑鸿、韩雷岩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20478 元/股；杨贵芳、张高群、滕智楚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8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536,480.52 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